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0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张宇鹏、董事李文静、张晓义、李玉晓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0日10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杨艳、监事吴秀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李新柱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追加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向好发展;同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

提案1已由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注册资本:328602.774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1,597.66万元,实现净利润-57,411.5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7,011.82万元,净资产395,541.51万元,负债1,007,539.06万元,资产负债率71.10%。(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2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3,337.91万元,实现净利润2,279.81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448,189.56万元,净资产397,540.97万元,负债1,036,218.34万元,资产负债率71.5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与工商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32.67亿元人民币,占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2.6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2.1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5,992.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和59.6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59.3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六、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在公司有能力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的,此次担保是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3,423,057.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8,829.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23,423,057.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8,829.60
	合计	3,323,581,886.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456.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9月2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天德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天德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德钰于2022年9月20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佣金(元)	总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3	111933.84	559.67	112,493.51
招商中证高股息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12,757.68	563.79	113,321.47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12,757.68	563.79	113,321.47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12,757.68	563.79	113,321.47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达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基金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器械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9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ETF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TF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财达证券	www.z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371,732.3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74,346.47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2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9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9月2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9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8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董事陆学君、韦文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8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8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0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6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的说明

1、调整原因

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扣除回购的股份7,810,948股, 即以270,4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依据

根据《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43元/股。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 《试点指导意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8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0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5月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并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向197名激励对象50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完成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7名变更为14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7万份变更为50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7日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

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扣除回购的股份7,810,948股, 即以270,4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一)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所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5元/股调整为9.10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六、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中衡设计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